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
教育部規劃適度開放相關主管教育場館及活動

發布日期：110年7月23日

新聞聯絡人：

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許嘉倩

電話：0277365672

教育部體育署呂宏進 主任秘書

電話：02-87711818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林良慶組長

電話：04-3706-1300/0963-182-206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3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爰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，將開放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、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(秋季班報名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室內外運動場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等場域及活動，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，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，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指揮中心強調二級警戒期間(7月27日至8月9日)，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(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)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在符合各項防疫管理指引下，教育部研擬開放下列場域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幼兒園

- (一) 80%以上教師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才可開園；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

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)。

- (二) 幼兒教室容留人數，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- (三) 調整課程、遊戲、用餐、午睡分流管制。
- (四) 每日幼兒入園前、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；師生常接觸，每日至少清消 5 次；每週 1 次全園消毒及中央空調。
- (五) 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(六)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二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

- (一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)。
- (二)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
- (三) 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分菜後上餐，用餐前後清消，並使用隔板。
- (四)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(五)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三、補習班

- (一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)。
- (二)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如因容留人數限制，招收學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，建議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優先對象。
- (三) 如有用餐需求，應避免飲食中交談，並使用隔板，用餐前後完成清消。
- (四)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。
- (五) 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，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
(六)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社會教育機構

- (一) 人流管控：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（扣除固定設備）以每 2.25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管控人流，並應做好分流及動線規劃。
- (二) 社教機構入館採預約制、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 50 人；圖書館暫停開放團體申請入館。
- (三) 設有座位、推廣及文教活動，採間隔座、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 1.5 公尺距離之做法。
- (四) 互動式或無法保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之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- (五) 放映影片之劇院得開放入場（不包括表演類型之劇場），但須比照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機構得自行調整場次及時間。
- (六) 開放定時導覽及館內外教育活動，但需符合社交距離及相關防疫措施。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五、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

- (一) 開放社區大學受理秋季班招生報名，實體課程仍暫不開放。
- (二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

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- (一) 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，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 20 人、室外 40 人上限。
- (二)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訓練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
- (三) 工作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(四) 不開放住宿。

七、室內外運動場館

- (一)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% 為限。
- (二)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於第 1 次授課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
- (三)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，針對球檯、球道等相關器材、設備，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.5 公尺距離，每

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，並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使用者清消。

- (四) 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；如由場館提供時，於轉換使用者前後，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材及器具。
- (五)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，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- (六) 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。

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

開放暑期課業輔導、夏日樂學及學習扶助等等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、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-7 天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
- (二) 以教室（實習工場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- (三) 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，故開放辦理；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於每次輪替共用前，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- (四) 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教育部表示，於前揭適度前項場域及活動等之兩週內，請相關場館及學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提醒民眾依循，且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各級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之民眾及相關人員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1. 終身教育司：

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02)7736-5669

社教館所(02)7736-5673

圖書館(02)7736-6801

2. 體育署：

學校體育組(02)8771-1024

運動設施組(02)8771-1881

3.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

學安組(04)3706-128

國中小組(02)7736-7873、高中組(04)3706-1150